

## 昌益慈善基金會助學金活動辦法

### (一)申請資格

凡具中華民國國籍，領有縣市政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(非鄰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，且申請學生須列入該低收入戶證明之成員欄)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目前就讀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(含大學、學院、科大、技術學院)日間部(不含應屆畢業生、公費生、研究生、延畢生、空中大學、進修部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生)學生，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性成績在 **80分** 以上者，均可申請。(大一新生於大一下學期始可申請)

### (二)申請文件

1. 助學獎金申請表乙份。
  2. 政府核發「低收入戶」證明文件正本。  
(不接受縣市政府審查結果通知書，衛福部和台北通下載文件)
  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  4. 在學證明書正本。
  5. 前一學期在學成績單及操性成績單正本(GPA 需檢附成績對照表)。
  6. 申請人本人清晰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(加蓋清晰印章及簽名)。
- 注意事項:**正本資料若為學生自行網路列印之彩色或黑白文件，請務必加蓋發證單位章，否則視為文件不全，不予受理審核。

### (三)獎助金額

每名每學期最高 5,000 元整，名額及獎助學金由審查小組視經費及申請狀況決定。

### (四)申請期限及獎助名單公佈(逾假日順延公佈)

上學期每年自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，10 月 31 日公佈獎助名單  
下學期每年自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，04 月 30 日公佈獎助名單

### (五)申請方法

請自行於 **115 年 3 月 31 日** 前寄達新竹市 30069 公道五路二段 415 號 12 樓「昌益慈善基金會」獎學金審核小組收，郵戳為憑。

### (六)資格審定與發放

1. 通過審核之助學獎金名單於本會官網公佈，不另行通知。
2. 助學金直接撥入受獎人指定存款帳戶。
3. **逾申請期限、文件不全、成績未符標準、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，將不予審核。申請檢附之文件，概不退還。**
4. 若有相關事宜詢問，請洽 03-6886688。